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11號

原告 陳奕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章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87元；另第2項聲明原告固請求減損價值之賠償金額，惟未表明預估金額若干，亦未提出資料憑供審酌，尚無從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表明預估減損價值若干，並加計70,887元後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